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的检测市场环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和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及检测人员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

监管行为，以及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开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 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试验检测从业单位，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由评价单位对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和闭环确认的监管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的时间段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发布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将信用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扣分记录及采信依据按要求报送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省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进行动态审核；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四) 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 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初评工作，并将初评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第三章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是信用评价的组成部分。

评价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二条 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试验检测机构的综合得分按附件 4 的公式计算。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 级：信用评分 ≥ 95 分，信用好；

A 级： $85 \leq$ 信用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 $70 \leq$ 信用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 $60 \leq$ 信用评分 < 70 分，信用较差；

D级：信用评分<60分，信用差。

第十四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本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省道改造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人员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20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察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

方式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存在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七类失信行为（详见附件 2 备注栏中带★标注的失信行为），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失信行为可不扣分。

（三）对试验检测机构在省级相关单位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以及出现除前款中的七类失信行为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四）对出现 2 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省内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扣 20 分/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母体机构，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约谈其母体机构，督促母体机构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第十六条 定期评价内容和程序：

（一）试验检测机构应于次年 1 月中旬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5）报质监支队。

（二）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未完工的应于当年 12 月底前、已完工的应于项目完工时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6）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于次年 1 月中旬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扣分依据材料以及发现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失信行为以文件形式报项目质监机构，建设单位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负责；项目质监机构根据建设单位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次年 1 月底报质监支队。

（三）质监支队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授权或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信用评价结果于 2 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质监支队对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分。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3 月中旬前报送部。属本省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审定后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四)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部在汇总各省信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于4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质监机构用于复核评价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要覆盖到评价标准的所有项。评价依据包括:

(一)检测机构自评情况;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三)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

(五)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六)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在各级质监机构、行业组织开展的比对试验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

第四章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实行随机检查累计扣分制,评价标准见《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附件3),评价表见《云南省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附件7)。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0分,小于

40 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40 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连续 2 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其当年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第二十条 在评价周期内，试验检测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违规行为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 2 项以上违规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质监支队负责对在本省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3 月中旬前报送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跨省从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于 2 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对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评价，于 4 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最终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 5 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有效期 5 年内出现一次 C

级及 C 级以下信用评价等级的，不予受理该机构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换证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人员负责试验检测机构 and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评价机构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

-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地实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4. 云南省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5. 云南省_____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6. 云南省_____年度工地实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
 7. 云南省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1001	租借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2	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 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3	JJC201003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4	JJC201004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总得分为 0 分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5	JJC201005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50 分	
6	JJC201006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扣 5 分/参数	
7	JJC201007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	扣 10 分/个	
8	JJC201008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 10 分/人	
9	JJC201009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 2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JJC201010	试验检测机构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扣 5 分/次	
11	JJC201011	评价期内, 持证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	扣 5 分/试验检测师·次、 扣 3 分/助理试验检测师·次	
12	JJC201012	评价期内, 试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 10 分/人	
13	JJC201013	评价期内, 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必选设备扣 10 分/台; 可选设备扣 5 分/台	

14	JJC201014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15	JJC201015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4 分/处, 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16	JJC201016	试验检测记录或报告不规范, 格式未做统一要求的, 相关内容不完整的	扣 3 分/类, 单次扣分不超过 15 分	
17	JJC201017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活动的	扣 10 分/次	
18	JJC20101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19	JJC201019	使用已过期的《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出具报告的	扣 20 分	
20	JJC201020	试验检测结论表述不正确的	5 分/份	
21	JJC201021	试验检测记录报告使用标准不正确的	5 分/类	
22	JJC201022	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活动, 结果为不满意的	扣 5 分/次	
23	JJC201023	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时, 无故遮挡或未显示试验数据的	扣 15 分/次	
24	JJC201024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提出的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扣 10 分/次	

注:

对失信行为的监督复查中, 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附件 2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

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2001	出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100 分	
2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的	扣 10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3	JJC202003	聘用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 10 分/人	★
4	JJC202004	工地试验室或授权负责人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	扣 20 分	▲
5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或长期不在岗的	扣 10 分	▲ ★
6	JJC202006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 5 分/参数	▲
7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 5 分/试验检测师·次、3 分/助理试验检测师·次	★
8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
9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2 分/处,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0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 2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1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结论不准确, 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及错盖章),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 3 分/类	
12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或不合格报告	扣 10 分/次	★

13	JJC2020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或监督部门认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扣 10 分/项	
14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 10 分/项	
15	JJC202016	工地试验室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工地的	扣 100 分	
16	JJC202017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扣 20 分/次	
17	JJC202018	未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扣 40 分	
18	JJC202019	试验样品管理存在人为选择性取样、样品流转工作失控、样品保管条件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留样等不规范行为的	扣 5 分/项	
19	JJC202020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	扣 5 分/项	★

注:

在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复查时,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 仅适用于工地试验室。

★ 为可整改的失信行为。

附件 3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3001	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扣 40 分	
2	JJC203002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40 分	
3	JJC203003	出现 JJC201001 ~ JJC201006、JJC201018 及 JJC201019 项行为对相应负责人的处理	JJC201001、JJC201002 行为扣 40 分，JJC201003~JJC201006、JJC201018 及 JJC201019 行为扣 20 分	
4	JJC203004	同时受聘于 2 个或 2 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的	扣 20 分	
5	JJC203005	授权检测工地人员资料虚假；出借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	扣 40 分/次	
6	JJC203006	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	扣 20 分/次	
7	JJC203007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20 分/次	
8	JJC203009	出现 JJC201007、JJC201014 及 JJC201015 项行为的对技术或质量负责人的处理，出现 JJC201008、JJC201010 ~ JJC201013、JJC201017、JJC201023 及 JJC202005 项行为的对行政负责人的处理	扣 5 分/项	
9	JJC203010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	扣 5 分/次	
10	JJC203011	超出《等级证书》中规定项目范围进行试验检测活动并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扣 5 分/项	
11	JJC203012	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的	扣 10 分/份	
12	JJC203013	越权签发、代签、漏签试验检测报告的	扣 5 分/类	

13	JJC203014	工地试验室信用评价得分<70分时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20分	
14	JJC203015	工地试验室有 JJC202002、JJC202003、JJC202006、JJC202012、JJC202015 项行为时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JJC202002、JJC202003 行为扣5分/项，JJC202006、JJC202012、JJC202015 行为扣4分/项	

附件 4

云南省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计算公式

$$W = W'(1-\gamma) + \frac{\gamma}{n} \cdot \sum_{i=1}^n W_i''$$

W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W' — 母体机构得分

W''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得分

n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数

γ — 权重

$n=0$ 时 $\gamma=0$

$n=1 \sim 3$ 时 $\gamma=0.3$

$n=4 \sim 6$ 时 $\gamma=0.4$

$n=7 \sim 10$ 时 $\gamma=0.6$

$n>10$ 时 $\gamma=0.7$

附件 5

云南省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等级		1、等级类型： 3、等级证书编号： 5、联系电话：		2、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设立数量： 4、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额（万元）：					
发证日期				试验检测 师（人）			助理试验 检测师（人）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职业资格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职业资格证书号		
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职业资格证书号		
机构评价情况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自我 评价	项目监督 部门或市 级质监机 构评价	省级质监机 构评价	备注	
1	JJC201001	租借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确定 为 D 级	/				
2	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 接业务的，伪造、涂改、 转让等级证书的		直接确定 为 D 级	/				
3	JJC201003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 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 标准降低的		直接确定 为 D 级	/				
4	JJC201004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 现场检测项目总得分为 0 分的		直接确定 为 D 级	/				
5	JJC201005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 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 份、单次扣 分不超过 50 分					
6	JJC201006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 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 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 章的		扣 5 分/参 数					
7	JJC201007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 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 管的		扣 10 分/个					
8	JJC201008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 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或所聘用的试验检 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 10 分/人					

9	JJC201009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2分/份、 单次扣分 不超过10 分				
10	JJC201010	试验检测机构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扣5分/次				
11	JJC201011	评价期内，持证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	扣5分/试 验检测 师·次、 扣3分/ 助理 试验检测 师·次				
12	JJC201012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10分/人				
13	JJC201013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必选设备 扣10分/ 台；可选 设备扣5 分/台				
14	JJC201014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2分/台， 单次扣分 不超过20 分				
15	JJC201015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4分/处， 单次扣分 不超过20 分				
16	JJC201016	试验检测记录或报告不规范，格式未做统一要求的，相关内容不完整的	扣3分/类， 单次扣分 不超过15 分				
17	JJC201017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活动的	扣10分/次				
18	JJC20101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直接确定 为D级	/			
19	JJC201019	使用已过期的《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出具报告的	扣20分				
20	JJC201020	试验检测结论表述不正确的	5分/份				

21	JJC201021	试验检测记录报告使用标准不正确的	5分/类				
22	JJC201022	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活动，结果为不满意的	扣5分/次				
23	JJC201023	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等能力验证时，无故遮挡或未显示试验数据的	扣15分/次				
24	JJC201024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提出的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扣10分/次				
	合计						
	得分		100—扣分值				最低0分

注：

后一级信用评价应对前一级信用评价的失信行为进行复核。本级评价发现的其他失信行为，应累加扣分或定级。

自评人：

州（市）级质监机构（盖章）

评价人：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省级质监机构：（盖章）

评价人：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6

云南省_____年度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

工地试验室 或现场检测 项目名称	(盖章)							
授权机构								
授权机构 等级	1、等级类型：				2、等级证书编号：			
工地试验室 设立日期		试验检测师 (人)		助理试验 检测师 (人)				
工地试验室 或现场检测 项目授权负 责人	1、姓名：		2、持职业资格证书号：					
	3、职称：		4、联系电话：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评价情况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自我 评价	业主 评价	项目质监 部门或市 级质监机 构评价	省级 质监 机构 复核 评价	备注
1	JJC202001	出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100 分					
2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的	扣 10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3	JJC202003	聘用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 10 分/人					
4	JJC202004	工地试验室或授权负责人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的	扣 20 分					▲
5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或长期不在岗的	扣 10 分					▲

6	JJC202006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 5 分/参数						▲
7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 5 分/试验检测师·次、3 分/助理试验检测师·次						
8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9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2 分/处,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 2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1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结论不准确, 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及错盖章),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 3 分/类						
12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或不合格报告	扣 10 分/次						
13	JJC2020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或监督部门认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扣 10 分/项						
14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 10 分/项						

15	JJC202016	工地试验室未履行 合同擅自撤离工地 的	扣 100 分					
16	JJC202017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作为责任单位被部、 省级交通运输及以 上有关部门通报批 评或行政处罚的	扣 20 分/次					
17	JJC202018	未按规定参加信用 评价的	扣 40 分					
18	JJC202019	试验样品管理存在 人为选择性取样、样 品流转工作失控、样 品保管条件不满足 要求、未按规定留样 等不规范行为的	扣 5 分/项					
19	JJC202020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 不规范	扣 5 分/项					
	合 计							
	得分		100—扣分值					最低 0 分

注：

1. 后一级信用评价应对前一级信用评价的失信行为进行复核。本级评价发现的其他失信行为，应累加扣分或定级。

2. ▲仅适用于工地试验室。

自评人：

业主单位（盖章）

授权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州（市）级质监机构：（盖章）

省级质监机构：（盖章）

评价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